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宜簡字第415號

原告 林嘉玲

被告 黃芷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原告於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8月26日移送前來（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49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21頁）。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稱因被告只有1人，不請求被告連帶賠償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核乃更正其法律上之陳述，非訴之變更，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可預見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，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，並無特別之窒礙，且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，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財產犯罪後，將取得之贓款隱匿而不易追查，竟基於縱有人使用其金融帳戶以實施詐欺犯罪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

01 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19
02 日前之某日，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
03 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提款卡及密碼，提供予
04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。而該成年成員及
05 其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
06 112年9月間某日向原告佯稱可加入投資群組投資股票獲利，
07 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2年12月20日10時59分、同日11時00
08 分許，分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、20萬元至系爭帳戶
09 內，旋遭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提領殆盡，以此方式掩飾
10 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，原告因而受有財產
11 上損害50萬元。為此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
12 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起訴
1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4 息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5 二、被告則以：我同意原告請求，願意賠償原告50萬元及法定利
16 息（本院卷第51頁），即對原告訴訟聲明及訴訟標的為認
17 諾。

18 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19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
20 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就原告本件請求之
21 訴訟標的為認諾（本院卷第51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即
22 應本於被告之認諾，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
23 給付給付50萬元，及自113年9月20日（附民卷第27頁）起至
24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5 許。

26 四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
27 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聲明願供擔
28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之，原告此部分聲
29 請，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，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，附
30 此指明。

3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03 法 官 夏 嫻 萍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
06 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7 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8 本）。
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1 書記官 林 琬 儒